



威海衛行政區市政

規章彙編 初集

徐祖善題



3 0544 0718 8

威海衛行政區市政規章彙編初集

序言

地方行政經緯萬端不有準繩末由遵守語云有治人不可無治法然則法治尙焉

威海沈淪異域逾三十載一切法制大都不適於國情收回之初不啻民國新紀元凡百設施一無根據行政上困難殊多

祖善奉命接管對於英管時代制度因革損益凡與中央法令不相抵觸者概行佈告繼續有效其細如牲畜不准虐待馬車乘者不得過三人之數至今亦取則之一面遵照

中央頒行章程一面參酌地方情形與在事諸賢耗半年心血經審查手續分別公布呈報綜計編成之法規僅六十有二則要在便於利用於行而已

雖然未來社會時有變遷已定成規礙難墨守其或因進化狀態時間關係經試驗結果有急欲修正補充者日新月異俟諸將來茲編之成不過發軔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日徐祖善序

威海衛行政區市政規章彙編初集

編輯大意

- 一 本刊所載規章以本署行政會議通過業經公布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者爲限
- 一 本刊所載規章截至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公布施行及最近修正者爲限其自本年七月以後所增訂之規章容當陸續刊行以期適用
- 一 本刊所載規章其核准公布之年月日均於目錄內各該法規名稱下註明以供參攷編次先後不以此爲準
- 一 本刊所載規章係以施行機關分類不以事務性質分類
- 一 本刊所載規章共分六類一總務二財政三工務四公安五祕書六醫院
- 一 本刊因收回伊始市民急於周知故編輯匆促疏漏實多擬俟隨時重加修正以期完備
- 一 本署自本年六月奉令改組財政工務各設專科所有財政工務各事務統由總務科公安局內分別劃出惟本集內各種規程俱在改組前公布故財政工務仍在總務科公安局之內容再版修正特此聲明

威海衛行政區市政規章彙編初集目錄

一 總務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狩獵取締規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建設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教育文化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採辦物品簡章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簡章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法規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私立學校規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總務科社會股平民借本處章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一 財政類

威海衛行政區徵收房租規則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無契民地補稅補糧暫行規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官典活契投稅章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官押帖投稅暫行辦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582212
415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人民購買官地章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人民租用公地規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務人員租用官房暫行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徵收各種船隻牌照費規則二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管理菜市場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招商投標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車輛牲力捐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漏捐車輛處罰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招商承辦捐稅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船上行商規則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一 工務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道路取締規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建築領照暫行規則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工程建築投標章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建築暫行規則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建築人行道規則二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碼頭使用規則二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一 公安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酒樓飯店暫行章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旅店營業規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請願巡警暫行章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牛奶棚管理規則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管理醫院規則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浴室營業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飲食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二月三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廣告規則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衛生取締規則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住戶蓄犬辦法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飲食物營業店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各區辦事細則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旅館各棧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種痘規則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檢查肉品營業衛生規則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戶口調查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花炮營業取締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械使用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火柴營業取締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長警士勤務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公共娛樂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理髮店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洗衣房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秘書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綜核法施行簡章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威海衛行政區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公報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醫院類

威海衛公立醫院診療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威海衛公立醫院住院簡章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總務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狩獵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狩獵指以銃器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其狩獵器具之種類須由持器人

備具聲請書敘明種別經由本公署總務科第一股審定後核發證書

第二條 無論何人未經本公署核准給證者不得在本埠管轄區域內從事狩獵

第三條 此項證書每年換領一次每次繳納證費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攜帶後膛槍者每年二元五角

二 攜帶平常獵槍者每年五角

第四條 攜帶獵鷹獵犬或其他獵鳥者每年一元五角

左列各處不得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公園

三 公道

四 寺觀廟宇境內

第五條 狩獵者於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隨時受該管區所警吏之檢查並不得借用他人狩獵證書



第六條 狩獵期間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違背第一條所載未將狩獵器具聲請審核及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建設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管理公署爲建設新威海起見設立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管理公署指派三人或四人外餘就地方中外人士關於本區建設事業富有

經驗學識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管理公署總務科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技術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會得建議及調查左列事項

一 關於 專員交議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內設計事項

三 關於道路及港埠建設事項

四 關於公用事業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文化及其他建築物之建設事項

六 關於都會及各省市建設計劃之調查

七 關於建築物保管方法之調查

八 關於各項建設經費之調查

第七條 本會分下列兩種會議

一 常會 每月至少開會三次（開會時間另定之）

二 臨時會 無定期以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隨時開會常會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呈由管理公署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條 本會因記錄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教育文化委員會簡章（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管理公署爲整頓本區教育發揚中國文化設立教育文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本公署指派三人外餘就地方人士熱心教育素負聲望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管理公署教育股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得受管理公署委託保管左列各項（保管方法另定之）

一 教育附加捐款項

二 文廟財產

三 其他關於教育文化用之特殊款產

第六條 本會得建議關於左列各項

一 中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之設施及改良事項

二 民衆教育之普及事項

三 文化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 黨化教育之促進事項

五 職業教育之籌劃事項

六 教育經費之支配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區教育文化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分下列兩種會議

一 常會 每月至少開二次開會時間另定之

二 臨時會 無定期以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隨時開會常會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呈由管理公署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條 本會因記錄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採辦物品簡則

第一條 凡本署辦公用品其採辦手續悉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除第七條之特別規定外本署各處科局需用物品時應由各主管人員填具請購物品單

由公安局第一課或祕書處庶務股分別彙交綜核股覆核呈由專員核准後送採辦股採辦請購物品單另訂之

第三條 各科處局每月經常用品不可間缺者由採辦股採購存儲以備領用物品存儲單另定之

第四條 存儲物品應分類造具表冊詳註物品單價購存及付出日期并用途以備查考

第五條 物品市價月有漲落應由採辦股按月向商會索取物價單二紙一紙存採辦股另一紙送交綜核股備查

第六條 採辦股預計各處科局需用物品之緩急及數量之多寡得與各商號訂立合同俾可按期供給以免臨時缺乏

第七條 凡特別或臨時急需用品以及零星款項其數量及價值總計在十元以下者得由公安局第

一課或祕書處庶務股先行採辦隨時開具清單送採辦股備查

第八條 第一課及庶務股得各置小櫃存款三百元每月造具清單送交財政科領取已發各款如未

屆月終櫃款已無存時得隨時造單呈請 專員批付向財政科具領仍於每月經過後十日

以內連同單據造具清單送交綜核股核銷

第九條 凡採辦物品先由採辦股講定價目連同承購商號之物品價目清單送交綜核股覆核

第十條 所購物品價值在百元以上者應備三家店鋪以上之物品價目清單送交綜核股採擇（惟

只有獨家經售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所購物品既經綜核股核簽應由綜核股同時簽發付款通知書呈由 專員批准發財政科

長過目簽字交會計股付款

第十二條 各處科局每月消耗物品如紙張筆墨新炭油脂等由採辦股釐定數量按月核發

第十三條 公立醫院因特殊情形得適用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另置小櫃以五十元為限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以提倡通俗教育發揚中國文化爲旨宗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一切事務館員一人助理之館長館員得由公署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館分下列各室

(一) 藏書室 藏書規則另定之

(二) 閱書室 閱書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開館時間每日十時至五時星期日及休假日照常開館星期一休假

第六條 本館暫以中山路十四號官房爲館址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法規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凡管理公署各種軍行法規概由法規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關於管理公署各科處局之法規由各該科處局議訂送呈 專員交由本會審查其他法規得由本會議訂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條 凡各種軍行法規經行政會議議決認爲有重付審查之必要者本會應即重行審查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 專員指派管理公署職員兼任之由委員互推委員長一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過半數委員署名行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須有過半數委員到會時方得開會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開會

第八條 本會審查法規時遇關於各處科局主管情形不甚明瞭者得函請主管人員列席討論
第九條 審查手續可分兩種

一 普通審查

二 嚴格審查

普通審查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之

嚴格審查應由委員長先將審查文件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於開會前一日交付審查再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之

各種法規何項應付普通審查何項應付嚴格審查由委員長擇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書記一人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私立學校規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本署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本署之許可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本署立案受本署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本署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設立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本署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第十條 六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校董會呈經本署核准設立後須於壹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本署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於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應得本署之

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本署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爲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本署暫行選任

第十二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本署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三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查核該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四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本署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

結時由清理人呈報本署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本署公開處理之

第十六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變轉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本署之許可

第十八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

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小學校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 學校名稱
 - 二 學校種類
 -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 學校所在地
 -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 組織編製及課程
 -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六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七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三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條

凡私立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本署查核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 一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 二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 三 設備完善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總務科社會股平民借本處章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行政區域內平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志經營正當事業者得照本章程之規定借給資金

前項平民借本暫以小本營業及種植菓木樹爲限其無地種植菓木樹者得按人民租用公地章程領墾官元

第二條 平民借本以合於左列各款爲限

一 確係貧苦無資者

二 確無吸烟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三條 平民借本處關於資金之貸借事應先按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切實調查

第四條 貸款額數還本期限以及利率之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作小本營業者每人貸款額數由一元至十五元以三個月爲滿期暫不取息

二 種植菓木樹者其貸款額數至多以一百元爲限月息六釐按月繳息其還本期限得視其種植之種類臨時酌定

第五條 貸款到期不能還本付息者由保人負責代償

前項到期不能還本之原因如有特別情形得由貸款人聲敘止當理由呈請平民借本處核辦

第六條 借款人於借到款項後不得經營原來規定以外之事業違者除追還貸款外從嚴罰辦

第七條 平民經營之菓木事業應由各村村董隨時監查據實報告其辦事尤爲出力之村董得由社會股酌提利息成數優給獎金以示鼓勵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類

威海衛行政區徵收房租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行政區內房屋應概由業主繳納房租年分四季先期繳納不得延宕
- 第二條 凡在本行政區內房屋如係政府機關及一切法定團體經管理公署核准免捐者得免繳房租全部但其房屋係租賃者其房租仍應由業主照章納捐
- 第三條 學校減免房租之辦法規定如左
 - 甲 凡市立學校及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如其校舍為自行建築者得免徵房租全部其校舍如係租賃者減半徵收
 - 乙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校舍如係租賃者應由業主照章納捐
- 第四條 凡免捐之房屋如以餘屋出賃作住宅商店其出賃部份仍照本規則納捐
- 第五條 房租捐率
 - 住房 每月每間洋八分
 - 商店 行店 棧房 每月每間洋一角六分
 - 棚戶 (及無門窗之廠廈在五百立方英尺以內者) 每月每間洋四分
- 第六條 房屋係店面式而非營業者照住宅徵捐非店面式而營業者照商店徵捐
- 第七條 凡在一季內其房屋全數空閒則其本季已繳之房租准業主請求發還百分之五惟僅有數間空閒者不得援請

第八條 房捐票按照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如一號門牌內任戶數家者合併填給一張

第九條 業產屬於官有而出賃者免徵房捐

第十條 徵收房捐時如逾限不繳之戶即由該管警區傳案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無契民地補稅補糧暫行規則

一 凡向未登記之白契及有地無契之民地均謂無契

(甲)向未登記之白契定為第一項

(乙)有地無契之民地定為第二項

二 第一項聲請補契在本署指定之時間將證明單據並本署發給之報告書填寫明白加蓋二一人以上之公證人圖章送交村董轉呈本署核辦如查明確實並由本署於該村附近公告若

一月內無人反對照章補稅補糧後本署得填發補契

三 第一項補稅契本署估計該地之價值仍照舊章價值百抽四

四 第一項補糧若該地在本署糧冊有糧者可不補若無糧者補糧五年以示體恤而昭區別

五 第二項聲請補契補稅補糧與第一項同

六 凡民地在限定期間過期不聲請補契者該地充公

七 凡補契聲請人若所報情形不實依法重懲公證人連坐

八 凡補契聲請人若有侵佔公地等情按照本署人民侵佔公地章程辦理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典活契投稅章程

一 凡立典契者須領用本署發給之契紙來署投稅否則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二 凡承典人於承典契約成立以前應向本署或區董處領取官製契紙

三 凡立典契時承典人與出典人須約同所在地之村董幫辦員蒞場寫約各人簽名蓋章方准

投稅

四 若出典人對於典產無處分能力時應由其家長或親屬人當場出名親筆簽押

五 典契成立以後照普通習慣兩方均不得有利息之規定

六 典契收稅按承典人所得典價值百抽二

七 典契成立之後須於三個月內由承典人投稅違者加倍收稅

八 凡成立典契一張承典人應納酬勞費一元村董幫辦員各得其半

九 經過村董幫辦員蓋章之 契若有虛偽情弊該村董幫辦員負其全責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官押帖投稅暫行辦法

一 凡立官押帖者須領用本署發給之官押帖來署投稅否則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二 債權人應於放錢時向本署或區董處領取官製押帖

三 凡立官押帖時放錢人與使錢人須約同所在地之村董幫辦員蒞場寫約各人簽名蓋章方准投稅

四 押帖內應開明利率無利者不准投稅

五 投稅標準按照放錢人所得之利息總數值百抽十

六 自立押帖之後須於最短期間來署投稅不得遲至放錢期滿之後違者加倍收稅

七 凡成立官押帖一張放錢人應納酬勞費一元村董幫辦員各得其半

八 經過村董幫辦員蓋戳之押帖若有虛偽情弊村董幫辦員負其全責

九 官押帖年利不得過二分月利不得過一分六釐違者重懲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人民購買官地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國人民得遵照本章程請求購買官地自由種植或建築

第二條 凡購用官地者應先開具該官地之坐落四至畝數呈請本署測丈一經核准購買人遵照本署規定價格交清地價憑領執照永遠管業

第三條 官地執照應向本公署投稅其稅率按照絕契辦理

第四條 凡未經本署核准出售或出租之官地其有擅自佔用者一經發覺依法從嚴懲辦

第五條 如遇國家收用該官地時本署得收回該地之一部或全部其詳細章程按土地徵收法辦理

第六條 凡人民在碼頭區購用官地者每戶不得超過十畝但經本公署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以本國人名義代洋商購地者一經查出將該地收回並沒收其地價

第八條 購買人於購領該地以後如發現礦質時應依照礦業法辦理不得私自開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人民租用公地規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在威海衛行政區內爲種植或建築而租用公地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公地者應開具該地坐落之地點四至及租用期限連同草圖備文呈請本公署

核准後按照規定租價繳納押租及租銀發給執照准予承租

第三條 凡未經核准擅自佔用公地者一經查出分別勒令拆讓或按照應繳租價自佔用日起加倍

處罰

第四條 凡租用公地者應遵守執照所載一切辦法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務人員租用官房暫行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屬本署公務人員得依照本條例規定住用官房

第二條 住用官房非經本署核准不得轉租他人及改造房內原有之建築

第三條 凡一切門窗牆壁器具花木住用者須負責愛護如有損壞應負修理及賠償之責

第四條 住用官房應遵守衛生人員之指導保持清潔

第五條 住用官房不得作為營業及非法集合製造或貯藏危險品

第六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本署得隨時勒令遷讓及責令賠償損失

第七條 本署公務人員住用官房除專員官舍外得照規定租價半價收費

第八條 凡官房經指定為本署職員宿舍者免收租價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徵收各種船隻牌照費規則（二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區沿海行駛各種船隻均應向本署徵收船隻牌照費處繳納牌照費

第二條 各項船隻照費依左列各款數目繳納均應一次收足

一 舢板一隻每半年納照費洋三元

二 汽船以捕魚爲業者每年每隻照費洋五十元

三 駁船駁運貨物者每年每隻照費洋十元

四 駁船裝載十人以上者每年每隻照費洋十五元

五 駁船裝載二十人以上者每年每隻照費洋二十元

六 風船裝載六十擔以下者每年每隻照費洋二元六十擔至一百五十擔照費洋三元一百五十擔至二百五十擔照費洋四元二百五十擔至五百擔照費洋五元五百擔至七百擔照費洋七元七百擔以上照費洋八元

各種船隻除捕魚汽船因特殊情形准予隨到隨繳照費外其餘各船應於每期開徵一月以內如數繳納照費掣取收據逾期除追繳外並處以與照費同數之罰金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凡公署所屬各機關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凡支出之款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爲參考證明

四

前項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主要單據之附件附列其後并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三條 凡支出各款有收據證明者爲適當付款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收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工役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五條 凡支出之款不能取得正當收款人或代理人之收據者其銀數在五元以上者得由經手人簽名蓋章證明十元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簽名蓋章證明二十元以上者應呈由 專員簽名蓋章證明之

前項證明人簽名蓋章後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第六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及付款機關之名稱地址

第七條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有折扣者並應註明折扣率及折扣數目並書某機關查照字樣方能爲正式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商店發單應開列店址

各機關向商店購物每有至月底結帳抄送發單者此項發單審核時如有疑義得檢查其商號送貨摺或帳簿核對證明之

第八條 凡職員出差費用應依照本公署旅費規則辦理並須填列旅費日記報告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計劃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證明文

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附於計算書後

第十一條 各項單據之上數目字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全部無效

第十二條 各項單據應按照國民政府頒行印花稅條例貼足印花

第十三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四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五條 所有各機關應備單據黏存簿黏存單據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管理菜市場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菜場設攤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攤戶在菜場營業者應按左列各款填具聲請書呈請本署財政股核發營業執照方准設

攤

一 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售賣物品種類

三 攤位尺度

第三條 凡在菜場房屋內設攤營業者須經公安局核定編號其所佔地位依照營造尺量定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橫不得過四尺長不得過八尺乙等橫不得過四尺長不得過六尺丙等橫不得過四尺長不得過四尺逾此限定者照兩攤計算

第四條 攤位費分葦素兩種每種按佔地之大小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月一元五角乙等每月一元丙等每月六角如專賣素菜減半收費

第五條 城內現尙未寬有菜場地點今暫爲指定南門內橋兩側爲臨時菜市各攤戶在指定範圍內設攤營業者暫不收捐

第六條 凡攤位費須先繳三個月每年分四次繳納逾期不繳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七條 凡已領執照而中途歇業或領照後於一星期內不能開始營業者應將原發執照呈繳註銷不准移轉其預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攤戶須將執照黏貼木板或鉛皮上每日營業時均帶入場以便隨時查驗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入菜場營業

- 一 無執照者
- 二 冒搗他人之執照者
- 三 身患皮膚病及急性傳染病者
- 四 醉漢或患瘋癩病者

五 患肺癆病者

第十條 菜場及臨時菜市設攤限於左列各項物品

一 新鮮之生熟水產鳥獸肉類

二 新鮮菜蔬類

三 乾鮮菓類

四 點心類

五 其他合於衛生之食品及飲料

第十一條 在菜場內所設各攤不准售買含有毒質及隔宿霉爛等物

第十二條 凡攤戶所售買鮮菓點心熟食等物均應蓋以紗罩或用潔布遮蓋並須照飲食店衛生管理

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菜場內各攤用水務宜潔淨用後須傾入指定之滙渠內

第十四條 各攤用秤一律應用準稱公平交勿

第十五條 凡入菜場營業者對於衛生清潔辦法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凡油污血腥之水以及肉屑菜蔬及其他一切雜物須傾入各人自備之泔水桶內不得隨地

亂潑

第十七條 入菜場營業者不准有爭鬪喧吵及強硬買賣等情事

第十八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照章罰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管理公署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招商投標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署所轄各項捐稅招商承辦時其投標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投標承辦捐稅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無正當職業者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三條 投標人於報名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紙

並應按照本署規定最低稅額先繳十分之一之保證金掣取收據得標後移作存案證款不得者於開標三日後如數發還其投標日臨時不到者沒收之

第四條 投標地點投標人報名期限投標日期及時間均先期公布投標完竣後當場開標

第五條 投標報名期截止後如投標人在三名以上者即按預定日期投標不滿三人時通告展期

第六條 投標人於投標日親自蒞場領取標紙將認捐數目及姓名住址用正楷逐一填寫緘封並於

封口處簽字或蓋章親自投於標筒

第七條 投標人於本署規定最低稅額酌量認投開標後以認數最多者得標承辦其數相同者抽籤定之如認數最多開標後聲明不願承辦者以列次多數者遞補其已交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投標時由 專員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九條 得標人於開標後五日內應遵照本規則第四條呈繳保證金並取其切結及殷實鋪保如逾期不能遵繳即歸次多數者承辦仍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車輛牲力捐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行駛各種車輛牲力須向公安局登記查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得向財政科繳捐領取捐照

第二條 車捐分年捐半年捐季捐三種年捐以每年度第一個月十五日前半年捐以每半年首月十五日前季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為繳捐領照時期但遇必要時得由本署延長期限隨時公布其逾期未捐經本署稽查員查出者按照漏捐規則罰辦

第三條 各種車輛牲力名稱及捐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自用汽車	每年每輛捐洋	五十元
二	營業汽車	每年每輛捐洋	七十二元
三	自用運貨汽車	每年每輛捐洋	五十元
四	營業運貨汽車	每年每輛捐洋	七十二元
五	自用運貨拖車	每年每輛捐洋	四十元
六	營業運貨拖車	每年每輛捐洋	五十元
七	機器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	二十五元
八	三輪機器貨車	每季每輛捐洋	二十元
九	自用人力車	每半年每輛捐洋	二元
十	營業人力車	每半年每輛捐洋	三元
十一	三輪人力車	每半年每輛捐洋	四元
十二	自用馬車	每半年每輛捐洋	八元
十三	營業馬車	每半年每輛捐洋	十元
十四	運貨馬車	每半年每輛捐洋	十元
十五	大車（牲口拉者）	每半年每輛捐洋	四元

- | | | | |
|------|--------|-----------|--------|
| 第十六 | 小車 | 每半年每輛捐洋 | 二元 |
| 第十七 | 自用腳踏車 | 每半年每輛捐洋 | 一元五角 |
| 第十八 | 營業腳踏車 | 每半年每輛捐洋 | 二元 |
| 第十九 | 三輪腳踏貨車 | 每年每輛捐洋 | 六元 |
| 第二十 | 糞車 | 每半年每輛捐洋 | 四元 |
| 第二十一 | 汽車試車 | 每半年每輛捐洋 | 五十元 |
| 第二十二 | 駕駛汽車 | 每年執照捐洋 | 五元 |
| 第二十三 | 自用騾車 | 每頭每季捐洋 | 一元 |
| 第二十四 | 營業騾車 | 每頭每季捐洋 | 一元五角 |
| 第二十五 | 汽車行 | 汽車行捐每半年捐洋 | 十元至二十元 |
| 第二十六 | 馬車行 | 馬車行每半年捐洋 | 五元 |
- 第四條 車主如須暫停營業時應遵照本章程將牌號執照呈繳註銷否則下次捐照時所有從前欠捐仍須責令補繳
- 第五條 各項汽車如確係新受檢驗者其捐額可按月照繳惟一月內曾行駛一日者亦作一月論
- 第六條 凡不遵照本章程領照繳捐者視為漏捐車輛一經查覺分別處罰其處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種車輛牲力之行駛不得違犯公安局取締規則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釐定漏捐車輛處罰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凡本區各種無照車輛均為漏捐一經查覺按照下列各條處罰之

一 各種營業人力車大貨車如有漏捐者應比例照費處罰（即照費一元罰金二元其餘照數類推）

一 各種汽車馬車自用人力車自行車等應比例照費加一倍處罰（即照費一元罰金二元其餘照數類推）

一 凡有偽造假冒或分割車照希圖取巧者以比例照費加兩倍處罰（即如照費一元罰金三元其餘均照數類推）

一 漏捐車輛應由崗警扣留送交公安局立飭漏捐人至財政股繳納車照捐款及罰款憑單呈驗後始得將該車放行

一 各項車輛捐款應於每期開徵一月以內照數繳納掣取收據逾期除追繳外并處以與捐額同數之罰金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招商承辦捐稅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署所轄各項捐稅認爲必要時得採用投標法招商承辦其投標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商人承辦捐稅以一種爲限
- 第三條 承辦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另行招商投標其原辦商人欲以原額繼續承辦者由本署臨時酌定之
- 第四條 商人承辦捐稅得標後應五日內將照三個月稅額繳納保證金俟承辦期滿後由本署如數發還並取具切結暨殷實鋪保呈署備案
- 第五條 商人承辦捐稅得標後由本署給諭該商爲承辦某稅經理並得設所辦公其所內組織由該商自定之
- 第六條 凡徵收捐率填用票照悉應遵照本署及各關係科局所訂各項規則辦理
- 第七條 每月捐額應於月之上旬如數繳齊掣取收據倘不滿一月者得按日攤算繳納不得逾期拖欠
- 第八條 在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停止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運者即撤銷其承辦權
- 第九條 承辦商人如有欠繳稅款即於^{報署}之存款內扣抵不足仍追繳之
- 第十條 承辦商人得自刊圖記但須將式樣先行呈署備案如改刊新圖記時並應將舊圖記呈署註銷

第十一條 商人承辦捐稅辦公經費以及其他關於徵稅所在任何款項內均應由該商自行籌措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船上行商規則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署爲便利船上旅客及保護殷實商人上船營業起見特規定本規則以便船上行商除小販外確切遵守辦理

第二條 願赴船上行商者須先向本署財政股領填申請書經許可後備具四寸像片兩張領取執照及佩用臂章方得上船營業

前項營業執照每張限用一人暫以壹百張爲限每照准用一年納費拾貳元不得有私相授及倒賣情事

第三條 船上行商祇准在船上營業所攜貨物經過碼頭時公安局長警遇有形迹可疑者得隨時稽

查取締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其執照勒令停止其營業

一 違背本署法令者

二 售賣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三 有欺詐誑騙行爲者

四 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務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道路取締規則（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隸本區域各屬道路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道路上之電桿樹木及建築標誌等物不准拴繫各種牲畜並不准當街繫桿晒衣及懸掛一切物件
- 第三條 在道路上除廁所外不准隨處便溺
- 第四條 道路上所有浮灘行販及一切私有物品一概不准擺設或長時之寄頓（市集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馬車往來均須靠左行走，在衝繁轉角等處後車之速度不准超越前車，其在僻曠之處後車欲越過前車時亦須察看前方有無他車碰撞之虞，先鳴警號或揚聲後方得越過
- 第六條 車輛馬匹在道路暫欲停頓時須遵照規定停置地點，暫時停頓但時間不得過久，其停車場所另由本局規劃指定釘立標識牌以資遵守
- 第七條 道路兩旁商舖懸掛招牌離地面至少須在八正尺以上，挑出店面不得過人行道側石以外，但至多不得過五正尺
- 第八條 凡商舖欲搭蓋涼篷或支撐布遮陽等須先呈報本局核准給照方可設置
- 第九條 凡招貼廣告等須遵照本局指定場所不准隨處亂貼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建築領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威海衛區域內起造改造或修理各項建築物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建築物均應向本局第三課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核准給照方得動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興工十五日前向本局請領營造執照

甲 起造新建築物

乙 樓房平房拆修或倒塌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丙 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火警出路光線衛生等部份者

丁 改造或拆修門面牆垣屋面等之有礙路線或交通者

第四條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附呈建築物圖樣兩份地盤圖兩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第五條 圖樣及計算書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並須備載左列各款事項

甲 地盤圖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並須說明基地之四址丈尺畝分與營造部份之

深寬現有街道寬度及毗隣房屋凹凸形式

乙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丙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丁 新舊溝渠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戊 基地之文契號數

第六條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本局給與執照並發還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第七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具圖樣應呈由本局核准後始准開工

第八條 粉刷油漆門面翻修屋面及他種修理之無礙路線及不屬於營業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本局請領修理執照但屋內粉刷油漆及修漏屋面得免請照

第九條 搭蓋敞棚編築籬柵及填泥建築駁岸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本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第十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興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曾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領取執照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照費

- 一 建築新屋 五元
- 二 圍牆駁岸 三元
- 三 雜項工程如修改房屋及竹籬木籬綵棚涼棚填泥等 一元

其更換核准圖樣并新添工程滿一千元者應另給營造執照依前項第一款收費

第十二條 凡起造廠屋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物與有毒物品者其地位應先經本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第十三條 本局對於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隣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第十四條 本局所發執照建築工竣卽行繳銷

第十五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不准凸出凹入

第十六條 本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

第十七條 凡應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應報請本局修復由該業主繳納

工費

第十八條 修造建築物所搭鷹架竹籬料房如已領有營造或修理執照者毋庸另行請照如佔用公路

不得過二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隨置公路妨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時應卽拆除又竹籬

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第十九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工程完竣卽行拆除

第二十條 工程完竣時呈報本局請求驗勘經本局驗勘後如發現佔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本局

得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十一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拉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如以住房改建旅館遊藝場或製造廠應先呈請本局覆查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局查勘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與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第二十四條 違犯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處罰之

甲 建造或翻修房屋未經報勘擅行動工者

乙 偷工減料或用劣等材料以致建造物呈危險狀態者

丙 建造或修繕已經報勘但未繳費領照擅自先行動工者

丁 建造或修繕工竣派員覆勘察與原照辦法不符者

戊 局部修繕工程應報勘而不遵章報勘擅行動工者

己 建築或修繕工竣一星期後不將執照繳驗者

庚 建築或修繕逾期不能完工未經呈報展期者

違犯前項甲乙兩項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丙丁戊三項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己庚二項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種規定經本局通知後仍不依照遵辦者得隨時撤銷其執照並從嚴處罰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仍得勒令拆除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工程建築投標章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投標人以有工程經驗所承包之工程曾在 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二條 凡志願投標者自招標廣告公布日起須至本局領出圖樣及說明書標書等並附繳圖樣費

元開標後無論人選與否該費概不發還

第三條 標單須填明各項材料數量價格倘有疏忽錯誤投標人自負其責填舉由本人親自蓋章用

火漆印固封於指定開標之前親自投入標匣

第四條 凡志願投標者應於投標時照章繳納規定保證金洋

元

第五條 本局審定中標人不出價最低者爲限

第六條 投標人全體如經本局認爲不合格時所投之標概作無效

第七條 開標後不入選者保證金發還但須將本局之圖樣及說明書繳還

第八條 得標者限於三日內覓同股實舖保來局簽訂合同逾期不來即將保證金沒收

第九條 中標人於訂立合同時隨卽具繳工程保證金

元

第十條 得標人繳納工程保證金簽訂合同後限於三日內開工逾期不開工時本局得將該項金額沒收之

第十一條 得標人不得將工程分讓他人或覓他人頂替

第十二條 每次開標以一人爲中標另以一人爲遞補人均於開標後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公署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建築暫行規則（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署令公布）

一 建築地址

第一條 凡用爲房屋之基地不得堆積污穢拉圾若新填地基富於有機物質在未會結實以前不准用爲建築基地

第二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之處以路脊爲準）至少須高出三寸未築路面之處由公安局酌量規定之

二 牆腳地基

第三條 牆基應用一、二、四石灰漿三合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合土或其他磚石築成之

第四條 平房牆基准用堅石塊如係樓房須用一、三、六水泥三合土或一、二、四灰泥三合土築成之

第五條 牆基寬度應以泥土載重能力爲準惟至少應較牆腳每邊加闊四寸

三 牆壁

第六條 牆壁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合土等材料並須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黃砂）或水泥黃砂（一份水泥三份黃砂）實壘堆砌

第七條 凡牆高在十五英尺以下者其厚至少以十寸爲限

第八條 牆高在二十五尺以下其厚至少以十五寸爲限

四 樑棟及柱

第九條 一切建造房屋應用樑柱木料須選用乾燥及良好木料其有結或裂痕者不得應用

第十條 凡建造平房建立柱棟用爲支撐屋頂之用簷高過十尺者其木料對徑不得少於七寸

第十一條 如建樓房須用實牆支蓋不得搭起木架

五 房屋通氣設備

第十二條 凡平房房間其深度不滿二十尺者每間至少須一面開窗逾二十尺者應兩面開窗以便空氣之流通窗口面積至少爲該房面積十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在牆身上開關窗戶應添築過樑或拱圈等以負上部之重量

第十四條 凡平房高度（由地板至簷口）不得低於九尺

六 屋頂

第十五條 凡房屋內頂棚不得用紙糊蓆絮如用天花板時須用灰漿粉密

第十六條 屋頂上蓋須用瓦或白鐵不得用木板蓆或其他惹火材料爲之

第十七條 凡起造金字木架其接頭須加鐵搭以資穩固

第十八條 建造房屋上蓋所用橫樑及金字架木料大小尺寸須詳細繪圖呈報以備審核

七 樓梯

第十九條 凡建築避火樓梯須用鐵或磚石或鋼骨水泥爲之

第二十條 凡普通樓梯須用堅固木料建造

第二十一條 一切樓梯及平台須造鋼鐵或木扶手以堅固不生危險爲度

八 樓面

第二十二條 樓面橫樑兩頭靠牆至少須深入四寸以資穩固

第二十三條 凡建築樓房者須將樓面樑木支撐情形及大小尺寸詳繪圖式呈報以備審核

九 水溝

第二十四條 凡建造房屋必須在院內開一水溝以通街道水溝或其他適當洩水地點

第二十五條 水溝須用水泥建築之

第二十六條 水溝須具適當傾斜度以利污水通流

第二十七條 臨街道之簷前滴水須建水槽引水經人行道地底通入街渠不得逕在人行道面傾

十 廁所

第二十八條 廁所應有圍牆遮蔽若在院內廁外空地至少須有一百平方尺

第二十九條 廁所不得與住宅廚房及其他房屋相通

十一 廚房

第三十條 廚房四周牆壁不得以惹火材料爲之

第三十一條 廚房地面須用洋灰三合土鋪地以便隨時洗滌不得用滲漏材料

第三十二條 凡建築廚房須備水渠以便污水排洩

第三十三條 烟窗週圍一尺以內不准裝置木料或木器

十二 公眾營業建築物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戲院茶館旅店等營業須備置化學滅火器若干其安置地點及件數按該房屋之

大小及營業性質由公安局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茶樓酒館等建築至少須具有後門或旁門其闊度至少以四尺爲限

第三十六條 凡戲院電影院書場等除正門外至少須建造兩座太平門以避危險其門口闊度不得少于

五尺門之構造以能向外開掩者爲合格

第三十七條 凡戲院及電影院如有樓一層或多層者其樓梯須用防火材料爲之其梯之寬度不得少于

五尺並須建造曲折梯不得造直下梯其平台之闊度至少須與梯之闊度相等

第三十八條 戲院電影院之座位除兩廊外須釘置於地不得散置院內以免擁擠

第三十九條 每個座位其深度及闊度不得少於一尺六寸前後列相距之空間不得少於一尺

第四十條 戲院電影院內流通空氣須極端注重其地點及方法須於呈報時詳細繪圖並附說明以備

審查

第四十一條 凡電影院內之影戲房一切牆壁地板及天花板等均須以避火材料爲之

十三 禁例

第四十二條 凡臨市面之房屋院內不得開掘池沼蓄積污水或鹽魚等事以致有礙衛生

第四十三條 凡臨街房屋店戶不得搭造鐵木拱蓬立地招牌伸出公共街道

第四十四條 不得於臨街牆壁挖孔出烟以重衛生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皆不准接用他人之夥牆如兩家同時起造亦須各造山牆以防火患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暫適用於碼頭劉公島及舊城內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公署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修築人行道規則(二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市容便利商戶起見暫行規定修築人行道規則

第二條 凡願遵章修築人行道者應繪具略圖呈局核准方得動工

第三條 住戶修築人行道時應上下首均修至鄰居分界地點以便將來鄰居啣接修築不得祇修門

面一段以礙觀瞻

第四條 凡修築人行道時應參照兩鄰已築人行道高度不得參差不齊如兩鄰尙未修築其高度須

由公安局規定之

第五條 修築人行道須一律用一、二、四洋灰三台土(即一份洋灰二份砂四份石子)石子對

徑不得過三公分砂子須清潔堅韌

第六條 人行道厚度不得少於三吋鋪好後之坡度須自內向外成五十與一之比例

第七條 在鋪洋灰之先須將地鏟平 夯實鋪一、五公分厚細砂一層然後將洋灰三合土鋪上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公署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碼頭使用規則(二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任何貨物除預先聲明外不得停留碼頭超過裝卸所必需之時間

第二條 任何車輛均不准在碼頭停留

第三條 停靠碼頭之舢舨或風船必須妥行拋錨以免船身沖擊碼頭

第四條 遇有風浪時凡舢舨及風船均須離開碼頭另行停泊以免碼頭之危害

第五條 舢舨或風船上水手均須服從警察之指揮

第六條 舢舨或風船得繫於碼頭上面指定繫船之鐵圈不得繫於其他護木或梯板及其他鐵環等處

第七條 碼頭遇有損壞必須立即報告崗警

第八條 任何人如違以上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公署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安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酒樓飯店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內開設酒樓飯館者應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酒樓飯館於營業開始之先應具報告書報告該管區所轉呈公安局核准發給登記證並向財政科繳捐領取營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三條 前項報告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主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商號及營業地點

三 資本總額

四 設備情形

五 僱用店夥人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經本局審核後准予發給營業執照者應暫照向章每年預納洋五元赴本公署財政科稽徵處繳納

第五條 如遇歇業或停業時應即刻呈報繳銷執照

第六條 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逾下午十一時但夏季得延長至十二時

第七條 廚房之設備及食品飲料等項均應注意衛生清潔隨時得受該管區所或衛生警查之檢查其取締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如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應查照違警法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旅店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威海衛行政區內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四種

- 一 旅館
- 二 飯店
- 三 客棧
- 四 旅店

第三條 凡以旅店營業者須先具營業呈請書及房屋圖樣殷實鋪保於該管警察區所呈請公安局

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呈請書應開明左列各項

一 旅店主人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旅店所在地

三 旅店之名稱及其他種類

四 資本總額

五 旅店房間數及其設備

六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租自他人者應記明其租價及房主姓名

七 店夥姓名年齡及籍貫

八 殷實鋪戶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察區所受前項呈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其人有不正當行爲及無確實鋪保者

不得轉呈請給營業執照其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修改及相當之設置

一 供營業用之房屋有傾圮之處或有害於衛生者

二 烟窗等有易着火之處者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無太平門可通出入者

第五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於一個月內無故不開張者應由該管警察官將營業執照追繳如

因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開業者應備呈請書聲明理由先行呈報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換名稱記號及倒盤店主仍須查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旅店歇業時須於五日內將其事由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區所轉呈備查

第八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除追繳營業執照外視案情之大小依

法究辦如店主畏罪潛逃承保人應得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僱用之人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須懸掛旅店之名稱夜間以燈代之

三 大門內及賬房須掛長方漆牌各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何客何處人有何職業於

何日由何處來

四 房間門首須編號並掛客人姓名牌

五 房間器具務須隨時灑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第十條

六 便所須於相當之地點不得與廚房毗連

旅客如犯左列各項店主應禁止之

一 旅客在店吸食鴉片或聚賭者

二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高聲唱歌無故喧譁有礙他客安眠者

三 旅客任意糟蹋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處者

第十一條

旅店如遇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即報告該管警察官

一 旅客不服第十條各項之禁止者

二 旅客私帶軍械或危險炸裂品及一切違禁品者

三 旅客有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拐誘者

四 旅客形跡可疑與其往來之人不安分者

五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六 孤身婦女之跡近逃亡者

七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八 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

九 旅客在店死亡非報明該管警察官查驗後不得殮埋其衣箱物件須妥爲封存不得移

動

十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一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二 旅客虧欠房飯各金持物備抵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十三 旅客簿據有遺失者

第十二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帳房登記簿上收存後由帳房給以收藏證據如有損失毀壞店主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制定之登記簿按月登記送交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區所稽查旅客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十五條 無論旅館客棧宿店爲營業用之房屋須多設太平門其客房之構造務須空氣流通光線合度

第十六條 無論旅館客棧宿店有樓房者須設堅固樓梯兩架以上

第十七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招待人於收到行李貨物時應開具清單註明件數簽名蓋章交於本客入店後將行李逐一點交但客棧與宿店非經呈請該管警察區所不得派人招待旅客

第十八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逾十二點鐘

第十九條 旅店開始營業時除按照第三條請領執照外其每年應納營業稅須按照管理公署財政廳定章分別預繳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

- 一 每旅店發給循環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 二 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按次填寫不得空行倘填寫錯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一行惟須於塗改處加蓋本店圖章警察官吏稽查登記簿時亦加蓋圖章以資證實
- 三 旅店每逢旅客到來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帳房代書不得漏去
- 四 旅客自到店日時起至出店日時止其在店之日數須逐日填寫
- 五 旅客去日即於來日之表內往何處去及起行日月格內註明
- 六 每日下午九時後應將本日之旅客多少總結一次按次填明
- 七 每日下午 時由旅店派人將簿送該管警察區所將兩簿互相調換
- 八 每日警察官吏檢查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更正並於人數總結處加蓋圖章
- 九 本簿用完應呈送該管警察官署保存另換新簿填寫雖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記於簿本

十 此項規則應刊於旅客登記簿首頁

旅客登記簿式

房間 號數	旅			客		來自何處	往何處去	起行月日	附記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一 凡各機關及倉庫局所銀行公館等請本局撥派巡警作為請願常川守衛者均查照本章程

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二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請願處所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減至三名以下

三 請願巡警每二個月更換一次

四 請願巡警新餉應由各請願處所籌備按半年一次先交本局由本局按月發給其餉項數目

應照本局定章辦理

五 月須燈油炭火一切雜費均由各請願處所核發

六 巡警軍服靴帽等項皆由各該請願處所備款送交本局製辦所有服裝費以全年計算亦先

交半數其鎗枝刀械等物仍由本局頒發無庸該請願處所籌備

七 請願巡警須遵本局規則以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之職爲限其關涉服役雜項差使不得濫充

八 請願巡警因事或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請願處所核准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駐在請願處所通知本局派警代理

九 請願巡警由該守衛每日造具勤務日報表分報本區及駐在請願處所以備考查

十 請願巡警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處所得隨時知照本局撤換

十一 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出力之事由各請願處所得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局給予獎勵

十二 各請願處所應在崗位處設置崗樓以蔽風雨並應另備巡警住室但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十三 各請願處所之巡警住室本局及管轄區署得隨時派人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住室外不得擅入他室

十四 請願巡警之懲獎本局悉應依據定章辦理凡屬各請願巡警更換時即由本局先期知照分別更換各請願處所不得隨時代請提升加餉情事

十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內開設牛奶棚均應向本局呈請登記
第二條 牛奶棚主人或經理人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 棚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設棚之年月日

三 棚址

四 母牛隻數公牛隻數水牛隻數每日產奶量及角上的號碼

第三條 凡牛奶棚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始得准登記營業

一 奶棚內外均應潔淨

二 儲奶處應與其他房屋隔離

三 養牛應在高燥堅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之處

四 儲奶處之地四圍牆壁應用水門汀建築以便沖洗

五 奶棚內各處均應粉刷潔白並設紗窗紗門

六 各牛奶房內之牆壁均應于每年陽歷一月及七月用灰水妥為刷新

第四條 凡牛奶棚不得設於人烟稠密之區其已設者限期遷於空曠之地其限期如左

甲 租地造屋者期滿後遷移

乙 租地租屋者期滿後遷移

丙 自有地屋者限期另行覓屋遷移

第五條 養牛處及儲奶處不得有人在內食宿並不准有廁所或水廁乾廁汲廁等之設置

第六條 凡在牛奶棚工作人役以曾經登記醫師證明無皮膚及各種傳染病者充任並應每年種痘

一次

第七條 擠奶者應穿潔白衣服擠奶之前並應將兩手洗濯潔淨

第八條 所有取牛奶或存牛奶之器具一概不准兼作別用每用一次應以開水沖洗妥為藏貯

第九條 各牛奶房所用之水須自醫官核准建築妥善之井內汲取

第十條 棚內各處逐日均應隨時整理保持潔淨狀態

第十一條 買賣牛隻應于三日前呈報本局派員檢驗

第十二條 病牛之奶不准出售有病工人不准擠奶裝乳

第十三條 各牛奶房無論何時得受醫官或衛生警察之檢查

第十四條 各牛奶棚應將本局發給之營業執照張貼便于眾覽之處並將送遞證交由送牛奶人備帶

以便巡警隨時查問

第十五條 各牛奶棚所領執照及送遞證應於每年一月中呈請換給新照

第十六條 執照或送遞遺失時得呈請補發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拘留所專司管押人犯按照本局定則歸第二課管理之

第二條 所內拘留人犯勿論已結未結已審未審之各犯人證均分別留置男女各爲一所所內統由夫役掃除潔淨

第三條 拘留所每當開封鎖時間均歸該所巡長監視以昭慎重

第四條 拘留各色人犯每日早晚須挨名查點一次以免疏虞

第五條 人犯被押時該所巡長應先搜查該犯上下衣服有無財物及違禁各件均記錄於拘留人犯簿內呈報第二課課長查核

第六條 被押人犯未曾完案及未經課長之命令不得出入自由如入廁便溺時派警監護

第七條 在所人犯起居宜清潔肅靜不得喧鬧及談笑哭泣

第八條 在所人犯遇有疾病或有非常事故者由監守巡長即報第二課查核

第九條 被拘人犯某人安詳某人有無違法舉動應由巡長隨時報告

第十條 被拘人犯之飲食該所巡長宜細心查檢如有腐敗食物致礙衛生者概不准給

第十一條 被押人犯各巡長巡警與之言語舉動總宜和平不得稍有恫嚇及凌虐情事違者查究

第十二條 所內拘留重罪之犯其親友來送物品者巡長宜審查明晰再行給與

第十三條 所內拘留重罪之犯其親友前來探視或送信件者巡長立報呈課長核奪倘許其會面須看守巡警在旁監視以防意外

第十四條 拘留外國人犯宜另爲一室並應遵照本規則管理之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牀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公安局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經營則其事務所之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區別及病牀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公安局第四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醫生藥劑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公安局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醫生二人藥師或配藥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如係一人開業則稱某某診療所）

第六條 公安局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時得命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及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公安局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從事治療之醫生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備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并其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必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公安局及檢疫人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公安局及檢疫人員

第十七條 醫院治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于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于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公安局

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事別	入		院		退		院		現在院		門		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性別													
男													
女													
合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院長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應用大手術時須得病人及其關係保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則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公安局得派員隨時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公安局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第十第十五各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第四第七各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責（營業爲法人者由法人之代表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公安局勒令其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浴室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以浴室營業者不問盆堂池堂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浴室營業之經理人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地址及雇用人之數姓名呈報公安局登記其已開設者限五日內照前項補行呈報
- 第三條 浴室內之雇理髮匠應遵守理髮營業規則
- 第四條 浴室內不准男女同室沐浴雇工人等應一律各穿下衣
- 第五條 盆堂每一客浴後須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一次若人數過多應更換二次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淨水將浴池內外洗刷潔淨
- 第六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應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擦面手巾應另備一種標記不准他用以示區別而免傳染）茶壺茶杯等物用過之後均須用開水洗淨存於清潔處候用並應每日用胰鹼燙洗一次不得稍留污穢
- 第七條 穢水須設法引導至磷水坑內不得積置院內或任其流溢滿地
- 第八條 浴室臨街窗戶應以沙布遮罩之
- 第九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之冷暖酌定啓閉時刻務使空氣流通不得使蒸氣充塞致礙呼吸浴室內之溫度務要適宜
- 第十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時常傾倒洗刷並于痰盂內置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少許以防肺

病傳染又各室內須掛禁止隨地吐痰標語

第十一條 浴室內各處每日應撥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炭水各二次

第十二條 浴室內服務人有患左列疾病者不准充任

- 一·皮膚不潔或患癩疥瘡者
- 二·患神經病者

三·患肺癆病眼病及傳染病者

四·身體衰弱手足不全者

第十三條 客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限制入浴

一·患白濁淋病楊梅及其他皮膚病易於傳染者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飲酒過量者

四·患瘋癲症者

第十四條 浴室內遇沐浴之人爲左列行爲者應阻止之

一·高聲歌唱者

二·隨意唾涕者

三·在浴池盆外便溺者

四、用擦面手巾揩抹下體者

第十五條 客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警局駐所

第十六條 浴室有引天然水(如溫泉鑛泉)作沐浴之用者應先報告公安局第四課派員檢驗果係合

于衛生者始准引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曾在本局呈請註冊經審查及考試合格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醫生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傳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公安局呈報

第三條 醫生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

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書另定之)

第四條 醫生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此項治療簿

保存五年)

第五條 醫生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六條 醫生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于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七條 醫生如診斷傳染病人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公安局據實呈報

第八條 醫生當檢查死體時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向公安局呈報

第九條 醫生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條 醫生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一條 醫生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二條 醫生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十三條 醫生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公安局審查後暫時或永久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有執照已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按衛生部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醫生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公安局撤銷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公安局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十六條 凡經註冊之醫生自設診所者應常川駐所不得輕離職守派人頂替或兼在他處開業

第十七條 醫生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由公安局酌量情形分別處罰其因業

務觸犯刑法時送由法院辦理

第十八條 醫師醫生等請領部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醫師註冊領照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醫師醫生之呈請註冊領照于每年五月十一日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至少每年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物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再每年檢查二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機關查核實行隔離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出廁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

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于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不合衛生之處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

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櫥器並須時加清潔

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後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他用品取

締條例之規定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廣告規則

第一條 凡威海衛管理區域內關於廣告事項本局得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道路張貼文字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

板或用其他物料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并橫出馬路之旗幟等均作為廣告

第三條 張貼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處為限

一 本局設立之公共廣告處

二 本局核准之特許廣告處

第四條 公署學校或公共場所牆壁私人房屋揭有禁止招貼字樣以及各種電桿燈桿人行路旁之

樹木等處不得張貼廣告標語或告白如有違犯一經查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官廳文告由本局擇定地點設置佈告欄張貼除公署佈告及以公益慈善為目的而經本局

特許之文件外其他廣告一律不得張貼

第六條 學校張貼招生廣告得免納捐款但以下列為限

一 本埠公立學校

二 各鄉區公立學校

三 其他經官廳立案之學校

- 第七條 凡屬於提倡國貨之廣告得照各項捐率減收百分之三十但菸酒廣告減收百分之十
- 第八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處及核准廣告處張貼廣告者應先填具聲請書連同廣告式樣呈送本局核准繳納捐款並將廣告送局蓋戳方得張貼
- 第九條 公共廣告處張貼廣告所用之材料以紙張為限但如用其他材料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共廣告其應納捐率依位數日期為差別暫定如附表一
- 第十一條 廣告面積以每一千方公分為一位其不滿一千方公分者亦以一位論
- 第十二條 凡在公共廣告處張貼定期紙張廣告其捐率依位數日期為差別暫定如第十條捐率表
- 第十三條 張貼廣告中途停止或自行取消者所繳捐款概不發還
- 第十四條 本局另置通告欄專備商民揭貼尋人尋物招租等告白并免繳捐款惟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廣告不得張貼
- 第十五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處揭貼油漆廣告者經本局核准後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費用亦由廣告人負擔並須預繳恢復原狀之費用每位以一角計算
- 第十六條 油漆廣告之捐率依照位數日期為差別暫定如附表二
-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局核准而在公共廣告處張貼廣告者依所佔地位比照規定全年之捐率加倍處

罰

第十八條 特許廣告分下列三種

甲 道旁廣告

乙 牆壁廣告

丙 屋頂廣告

道旁廣告高寬以兩公尺四公分爲限牆壁及屋頂廣告高寬均以三公尺爲限不拘形式但以精緻雅觀爲合格

第十九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廣告牌

甲 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之外牆

乙 電桿樹木

丙 公園內部

丁 其他經本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二十條 設立特許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地址呈報本局查驗合宜批准後

納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二十一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位納捐銀八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位納捐銀四分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位納捐銀一角

其僅設立木架者每月每位納捐銀四分

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第二十二條 設立特許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納捐款三個月其設立不足三個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

但須先將捐款繳清

第二十三條 設立特許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間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本局索還

第二十四條 特許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預定期限滿時仍欲繼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呈報照章納

捐換照

第二十五條 設立特許廣告之地或牆屋如係官產或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

其承諾雙方來局呈報

第二十六條 特許廣告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本局隨時通知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

如願取消者其前所納捐款按日平均計算發還

第二十七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未經呈請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公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位以內者百張納銀五分一位以上二位以

內者納銀一角二位以上三位以內者納銀一角五分否則一經查出依照上列捐率以一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二十九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遊戲場以及其他營業娛樂場所）油漆或揭布廣告者外圍均照特許廣告捐率納捐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照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三十條

凡就公共長途汽車揭布廣告者面積不得過四位外圍每件每星期應納銀一角每半月納銀一角八分每一月納銀三角每季納銀七角五分車輛內部照外圍捐率三分之一計算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就各電影院插映廣告玻璃片者須先送請本局登記每片每半月納銀一元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三個月計算處罰

第三十二條

下列各項招牌標誌等應以廣告論須分別納捐

甲

凡各種招牌標誌橫誇馬路裝在他人地址或公共建築物者每件每季納銀一元

乙

凡工廠商店揭布經售出品廠家之標誌面積在一位以外二位以內者每件每季納銀五分二位以外四位以內者每件每季納銀一角餘類推

第三十三條

凡違反前條各項之規定者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全年計算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共廣告捐率表

(附表一)

附註	一位數	價目	期間													
			一日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六月	一年			
二位以上類推過廿位者九五折計算四十位者九折計算六十位者八五折計算八十位者八折計算一百位七五計算			十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九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二元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一元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五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一分	五分	二分

油漆廣告捐率表

(附表二)

揭布時期	每位捐率	附註
不滿三個月	三角五分	以上捐率位數在五十位以上不滿一百位者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六角	九五折計算
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八角五分	一百位以上不滿二百位者九折計算二百位以上不滿
九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元零五分	三百位者八折計算三百位以上另行酌定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衛生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菓實水槽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鑛泉水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言之
-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經公安局認可公安局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師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製造及其用水
- 第三條 調製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以銅或鉛及其他含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俱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方法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及芳香質或防腐劑或精
-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 一 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鑛酸者
 - 四 含砒素鉛錳銅錫銻者
 -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菓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

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

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者于其容器上須註明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

所

第九條 凡販賣之清涼飲料水及其用品有違反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公安局得停止其製造

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停止其營業公安局執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

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於衛生上不生危害之

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其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公安局於檢查時得於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並得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分以供試

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號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

下之拘役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條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雇用人或其他從事業務之人關於業務上之違法行為由營業者本人負其責任營業者為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取締住戶蓄犬辦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行政區域內蓄養家犬須於本辦法施行後親到本局第四課註冊持證赴財政股換照每年每頭應繳照費洋二角

第二條 已經註冊之犬如因病致死養犬戶應速即掩埋不得將死狗任意拋棄

第三條 養犬戶應將發給之號牌懸掛犬頸一犬一牌不得轉用他犬及一牌二用情事凡犬出外時須加繫嘴罩違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本行政區內遇有無牌及無罩之犬隨時捕局飼養以五日為限逾期無人認領得由本局處

分之

第五條 無主野犬由局分別爲無病與有病二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甲 無病者由局定價標賣之

乙 有病者由局撲殺之

第六條 私製號牌希圖濛混者除將該項號牌沒收并令照章註冊領照外并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時須速報局補領照章納費

第八條 註冊之犬如已死亡養戶須將所領執照號牌一併呈局註銷

第九條 註冊之後遇有患狂病之犬經本局認爲有危害時隨時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飲食物營業店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飲食物營業之店鋪攤擔及用其他方法販賣飲食物者均適用本規則如

茶樓酒肆菜館飯店熟肉莊熟食店小貨行麵店餅攤水果攤咖啡店冰製食品店及販賣飲

食之小販小攤等皆屬之

第二條 凡飲食店均須來局請求登記領取管理規則並須切實遵守

第三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販賣

- 一 病死禽獸類之肉製品
 - 二 腐臭水族類之肉製品
 - 三 腐爛蔬菜類之製品
 - 四 污穢溷濁或變壞之飲料
 - 五 隔夜食物已經變色或發生臭氣者
 - 六 各項生熟食品已爲蚊蠅聚集或塵灰煙之侵入
 - 七 含有害之砒鉛等毒質者
 - 八 攪和妨害生物質者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或防腐劑者
 - 九 腐敗或製造不良之肉製品
 - 十 應製紗罩紗廚而不設備者
 - 十一 不得用鉛質或鋅質製造之器具盛貯飲食物
- 第四條 凡飲食店舖中之桌椅器具鍋爐碗碟杯筷等每次用後必須用沸水洗滌清潔擦面手巾尤須常爲煮洗。
- 第五條 凡飲食店之門窗牆壁須隨時打掃潔淨並常啓開窗戶流通空氣地須用洋灰三合土做成使光滑堅固不能滲水其門窗必須用鐵絲紗罩或其他材料罩之以擋蒼蠅牆至少每六月用灰水妥爲刷新一次有油漆之木器亦須按時另加油漆

第六條 凡以飲食物營業之攤擔須停在空曠場所或設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遷移不得設立

行道路上妨礙交通並不得接近廁所污穢處

第七條 飲食物店供客之飲料必用曾經煮沸之水

第八條 洗滌魚肉之污水血液及廢棄皮毛腸骨污穢菜葉及菓皮等另貯一器或垃圾箱內並須於

放洩污水等處時時洒潑臭藥水或灑布生石灰免致發生臭氣

第九條 飲食店舖之廚房不得接近廁所否則應限定即時遷移或改築務使隔離以不洩漏臭氣為

度

第十條 飲食店及小販等衣服必須清潔凡患肺癆癩瘋症及其他之傳染病者不得營業操作或販

賣

第十一條 露置食物須用紗罩罩蓋以阻蒼蠅

第十二條 飲食店舖或攤擔須接受衛生指導員衛生檢查員及巡警等之檢查或詢問不得隱諱或拒

絕

第十三條 凡飲食店舖及攤擔等須領取營業執照在未經施行衛生檢查前不得給予執照營業

第十四條 各室內應多備痰盂及掛禁止隨地吐痰木牌

第十五條 魚行鮮肉店之魚肉除排置少許於外面作樣子外其存貨必須置於冰箱內以免蒼蠅塵土

第十六條 魚肉店所用之肉架肉墩肉板及用過筐器等件須時常刷洗清潔用後亦必刷洗晒乾存放

候用

第十七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履行其事項或有抗拒情事者得酌量情形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飲食物店及製造場所所僱用之店員工人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凡患肺癆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十九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出廁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包裹物上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各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區置區長一人巡官若干人（視各區所轄區域之廣狹事務之繁簡定之）司書一人（巡

長待過）辦理區內事務

第三條

區長承局長之命督飭巡官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 區長有指導本區職員及所屬長警執行職務之責并考察其勤惰

二 區長有教育其所屬之責對於全區訓育事宜應督同巡官巡長切實履行

三 遇非常事變時區長得先行處理事後即行呈報局長

四 關於本區所屬區域及所屬員警發生事件屬於區長範圍以內者得裁決後再行呈報

第四條

凡屬本區員警功過賞罰升降補革等項均應呈局核辦

第五條

凡各區發生刑事案件無論能否成立均須直接解局訊辦其關於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一面直接移送法院一面仍須即時報局至巡警及可以排解案件均可即決惟不得延擱

並不得收理民事案件即上項即決案件亦仍須聲敘案由報局

第六條

區長巡官如因私人事故須離區者應先期請假其時期久者由局長按照請假條例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七條

凡區內發生事件應逐日詳填呈報局長

第八條

收受文件應給收據即由司書編列號數妥為辦理其機密文件則由區長特別保存逾時歸卷

第九條

凡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物品等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條 人民繳納罰金應填給正式收據數目字用大寫中聯存根均同并於月終時榜示張貼以昭大信

第十一條 由局頒發之各項簿記表冊須照章辦理不得延玩

第十二條 各區所領槍械子彈應由區長督同巡官司書編造表冊妥慎保管細密擦拭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藥彈銷耗應於月終時報告至服裝器具辦法亦同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長巡官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各派出所其班次自定之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局并一面先用電話報告以期迅速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時由公安局呈請管理公署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管理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旅館客棧衛生管理規則（二十年三月三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旅館客棧之房屋須經由公安局第四課派衛生檢查員勘驗證明是否合宜

第二條 凡旅館客棧所用之牀凳被褥等必須時加檢查如有臭蟲虱蚤極力撲滅被褥每客用後必須洗換一次如爲一客連用則每五日換洗一次

第三條 所有客棧旅館之房屋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以合衛生

第四條 業主必須每日督飭夫役打掃清潔每半年須用白石灰刷洗牆壁一次

第五條 各旅館客棧必須備有合適足用之廁所並宜常打掃清潔以重衛生門窗均須用紗布遮罩

第六條 如旅館客棧內遇有客人患重病者除爲請醫診治外該經理人並須立時報告公安局第四

課請求查驗並須依照醫生指導處理不得違抗

第七條 每晚十二時後必須安靜不得妨擾他人休息

第八條 各旅館客棧之兼營業館業者須照飲食物店衛生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各客棧旅館之各室內須掛禁止隨地吐痰標語

第十條 違反以上各條規或經衛生檢查員查出有不合宜之處令其改良而不遵從者處以五元以

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種痘規則

第一條 本區域內施種牛痘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指定公立醫院溫泉湯分院及劉公島分院爲種牛痘機關並派醫師赴鄉巡迴種痘於必要

時得設立種痘局或委託地方醫院及醫師擔任義務辦理之

第三條 所有指定之種痘機關種痘及巡迴種痘一律免費

第四條 種痘分左列二期

第一期 產生滿三個月以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五條 每年以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種痘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六條 凡逾期未種痘者應一律補種種痘未善感者亦同

第七條 受種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公布種痘後向種痘機關呈明受種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住址申請施種

第八條 本局巡迴種痘醫師到各村時該村村董應妥爲照料預備適宜房屋並通知居民令應受種

者之父母或監護人帶同前往種痘

第九條 種痘機關或醫師應填具種痘記錄以備查考並應於每屆種痘完畢後分別造具某年第某

期種痘人數一覽表報請本局備案

第十條 凡第一期第一回未善感者由醫師發給種痘未了證書此項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第二期

回種痘時呈驗第二期未善感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第一期第一回善感者由醫師發給種痘完成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呈

驗第二期種痘完成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二十歲

第十二條 凡因特殊事故或未滿三月或有高度營養障礙蔓延性皮膚病熱性病及其他重病者得令

其緩期補種由醫師發給緩期種痘許可證

第十三條 凡初次受種者應於種痘八日至九日以內向各該受種處所報請檢驗如係第二回種痘亦

應於種痘後二日至六日以內報請檢驗

第十四條 凡地方醫院及開業醫師等自行種痘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七至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非因疾病或特殊事故於種痘期內不種痘者得將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檢查肉品營業衛生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以販賣肉品爲營業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肉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牛肉二·羊肉三·豬肉四·雞鴨肉五·魚蝦等各水族之肉六·山禽野獸肉

第二條 肉類營業店鋪均應呈請本局第四課核准登記始得領照營業其已開設者亦應遵照本規則補行登記

第三條 肉品非經屠宰後烙有衛生驗訖之印記者不得販賣或由界外輸入

第四條 凡販賣肉品不得雜以他種肉質以圖淆混例如以駝馬等肉指爲牛肉之類

第五條 各項肉質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肉質真相

第六條 無論生肉乾肉或肉製品均不得用穢冰冰之及攪和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各種鮮肉及水族之肉除因病含有毒素者應絕對禁止販賣外其自死已久或屠宰時血液未流盡以致肉質腐爛或變色變味者亦均不得販賣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牛肉得從重處罰

第八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有應受屠宰場管理規則及飲料食物店衛生管理規則之取締者應依各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四月十五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尙未頒行醫士法以前本行政區內營業中醫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未照章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行政區內開業

第三條 各醫士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及開業地點各項呈請公安局登記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項

一 登記費 一二元

二 執照費 一二元

三 印花稅 一元

四 半身四寸照片 二張

五 履歷書 三份

六 畢業證書營業執照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凡有左列第一款資格者經審查合格准予免試外其餘則有二三款資格之一者准許報

請考試登記給照營業

一 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確有醫學經驗學識經本地公正紳商三人以上之證明者

三 曾得有其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第六條 考試醫士由本局組織考試委員會呈明管理公署施行之考試時亦應呈請管理公署派員

監考並由本局延聘中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爲考試委員

第七條 醫士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定於六月一日開始其已給照營業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受考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二元其因第一次考試未及格而於下次再請與試時得

減半收費但每次考試無論及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九條 受考試人須於考試期開始十五日以前呈遞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考試

費一併繳局換領考試證

第十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口試及格方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第十一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內難概要
- 二・傷寒概要
- 三・溫病概要
- 四・疫病概要
- 五・女科概要
- 六・外科概要
- 七・兒科概要
- 八・眼科概要
- 九・喉科概要
- 十・傷科概要
- 十一・本草藥概要
- 十二・古方概要

以上十二目其內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皆稱專科然各科皆以內難爲本皆用本草皆有
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爲必考之目至稱大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一・十二・之七

日均須考試

第十二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應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醫士曾經登記給照後受刑事處分及品行不端者應由本局審查按其情形輕重註銷登記並追還執照或暫時停止其營業其未經領照行醫而有以上情事者均不予登記

第十五條 凡醫士如因過失及精神有異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但已悔改或病已消失時得再准其登記並發還執照

准其登記並發還執照

第十六條 凡未經本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行政區內行醫者或已登記而經註銷或受停止營業之處

分仍私自營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醫士不得濫用麻醉或毒劇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治療並不得有受人僱施墮胎等情事

違者得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醫士應備診療簿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治法處方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二年以上

第十九條 醫士診療傳染病人或檢查傳染病屍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並速報告本局遇有死產死亡時

應即隨時報告本局其報告表式由局製備准其預領應用

第二十條 醫士應將本局所發之營業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二十一條 如有因執照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領除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登報聲明

舊照遺失或損壞作廢

第二十二條 醫士遇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十五日以內報局備案違者處以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訂辦法候中央政府醫士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戶口調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內政部編查法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公安局任理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任本行政區內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遠住他處者須註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清查 二·覆查

第五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以本局各警區定之但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六條 各調查區事務以各該區長董理之其辦公處附設於各該區內

第七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已未嫁娶及有無子女 四·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會

否入國民黨 七·居住年數 八·職業 九·宗教 十·教育程度 十一·有啞瘋癩及其他廢疾 十二·其餘事項

第八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覆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分別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第九條

調查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一·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船戶戶口 二·寺廟僧道 三·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一條

調查完竣後由各區長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四份以一份呈報 專員一份呈報公安局一份由該區備查一份由該派出所保存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人數及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一·戶數 二·男女人數 三·年滿六週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年屆二十歲至四十四歲之壯丁 五·本籍及客籍 六·職業之有無 七·現住及他往 八·廢疾 九·

宗教種數 十·第九條各款事項

第十二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如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區及派出所陳報由區長按月報告公安局但住戶逾限不報者即由區長查明補報

第十三條

調查經費應由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無此項自治費暫由警察費補充之前項經費須由公安局呈報管理公署核准

第十四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五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公安局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呈管理公署查核

第十六條

調查時須先行佈告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十七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引刑律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式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公署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市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花炮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以製造或販賣花炮為營業者應一律遵守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後方許開業

第二條

呈請本局核准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呈報聲明其已開業者亦須一律補報呈核

一·鋪號名稱 一·開設地點及毗隣是何商店 一·鋪主姓名年籍 一·鋪夥若干人 一·資本若干

第三條 製造花炮場所應設地窖存放原料及成貨寄售花炮各店須用堅密之鐵箱裝置藉免危險

第四條 製造花炮場所不准在製造場內吸煙及攜置燈火

第五條 製貨以適應售賣之需要為度不准多製多貯以防爆發

第六條 巨大雙響炮竹及起火流星一概不准製賣

第七條 花炮店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存儲數目應按季列表呈報該管區所以便隨時檢查

第八條 各店於購備原料時應將購買之地點及數量呈報該管區所備查

第九條 各花炮店應酌設太平水桶或輕便救火器具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應依違犯^發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械使用規則

第一條 長警執行職務遇有事故非至窮于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其種類如左

一·棍 二·刀 三·鎗

前項警棍或警刀係通常期內使用之至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鎗

第二條 長警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對於使用刀鎗限制甚嚴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拔刀或放鎗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于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放鎗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因罪犯逃囚以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除以上三項情形之外如有擅自拔刀或放鎗者應懲辦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法處判之

第三條 遇有第二條各款情形者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具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四條 遇有第二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鎗時對其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傷害

第五條 拔刀或放鎗時非異常急迫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六條 已拔刀或放鎗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長官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火柴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以製造或販賣火柴為業者應依照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後方許開業

第二條 呈請核准以製造火柴為業者應依照左列事項呈報聲明

一・場主姓名年籍住址如係合資營業則敘列股東經理姓名年籍住址

二・場房地點暨建築略圖

三・機器架數購目何廠

四・夥友人數及其名冊

五・技師履歷

第三條 製造場內儲燐房屋須嚴加鎖閉無事時不得隨便出入

第四條 儲燐房屋須嚴密不透日光

第五條 儲藏燐料量數以適合製用之需要爲限燐料及已製成之火柴應一律用堅密之鐵箱存儲

第六條 雇用工友須有妥實保證

第七條 製造廠內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嚴禁吸烟 一・易於引火之物絕對不准攜帶

第八條 廠內及製造場所應置備輕便救火器具

第九條 火柴已經製成如有受潮不能使用者應即銷燬埋藏以免危險

第十條 呈請核准以販賣火柴爲營業者應依左列各項填具聲明書

一・商店名稱 二・店主姓名年籍住址 三・平時銷售火柴概數 四・承銷何場號所

造者爲多有無承銷契約

第十一條 承銷火柴之商店存貨不得過多并應用鐵箱儲放以防危險

第十二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廠號應一律補呈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往各廠號查察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應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公署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長警士勤務規則

一 長警執行勤務除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服行之

二 長警實際上之勤務分爲內外兩種而外勤之各項尤以守望巡邏爲先查拿次之

三 警長秉承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勤務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四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五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之情狀及應改善事宜隨時查報對於警士所記之事亦須

逐日填載於日記簿但遇緊急事故即行報告本管官長辦理

六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之勤惰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如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

正之不聽者呈報官長核辦

七 警長對於逐日新頒之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違誤

八 警士守望崗位必須站立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凡目力所及之處俱宜注意不准擅

離位置尤不得違犯左開各條

1·守望警不得依靠牆壁除因地面過闊別有規定外准予巡行無故不得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偷遇緊要事故必須遠離應託其守望崗警或巡邏警暫爲照料

2·守望警時刻已到但接替者未至不得先自離開

3·守望警宜端正其容不准疲倦坐息被人藐視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公務時宜懇切指示此外不准與人閑談及購物吸烟

4·守望警遇大風暴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如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5·守望警遇途人有違警情形總以上前用溫語勸阻立時了結爲是如實在不近情理不服勸解者帶至區所詢問不准膜視亦不得叫囂怒罵擅用警棍擊人

6·守望警在夜間尤宜振起精神不得稍有倦容偷遇非常事變之時應具從容鎮靜處置之

巡邏係補守望之不及每日應在所轄區域內依照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地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並不得違犯左開各條

巡邏路線及每日次數由局隨時規定之

1 巡邏警晝夜宜傍車馬道夜間宜傍第宅鋪舍巡行不得無故擅入人家與竊窺內容但

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2. 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事由於日記簿內

3. 巡邏時應在指定守望警處加蓋印章於崗位考勤簿內以憑稽核

4. 巡邏警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5. 巡邏警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二. 素行不正者
- 三. 作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6. 巡邏警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或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十
7. 巡邏警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守望及巡邏警應將每日所見情形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簿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十一
守望及巡邏警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十二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

認爲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置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區所究辦

十三

守望及巡邏警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十四

守望及巡邏警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十五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十六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十七

守望及巡邏警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十八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爲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十九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二十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託付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爲送致

二十一 守望及巡邏警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爲掩埋或焚燬之

二十二 守望及巡邏警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情形報告官長核辦

二十三 守望及巡邏警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二十四 守望及巡邏警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攙雜贗品情形

二十五 守望及巡邏警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二十六 守望及巡邏警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救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二十七 守望及巡邏警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二十八 守望及巡邏警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二十九 守望及巡邏警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察酌情形速捕送究

情形速捕送究

1. 結盟拜會謀爲不法之人

2. 設壇習拳謀爲不法之人

3. 殺人放火及決水之人

4. 搶劫或偷盜財物之人

5. 刊貼標語煽惑人心之人

- 6 · 開爐私鑄銀元或銷毀制錢或偽造票據之人
 - 7 · 販吸鴉片或海洛因及售賣其他之違禁物品之人
 - 8 · 身穿軍服冒^充官長之人
 - 9 · 淫詞淫畫招人觀聽之人
 - 10 · 欲搶劫被拘人犯之人
 - 11 · 奸拐誘逃之人
 - 12 · 犯罪脫逃之人
 - 13 · 乘火搶物之人
 - 14 · 持器毆鬪傷人之人
 - 15 · 聚賭抽頭及賭博錢財之人
 - 16 · 詐騙財物之人
 - 17 · 發掘墳墓之人
 - 18 · 其他觸犯刑律之人
- 守望及巡邏警對於前列各條以外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 查察爲實行警察之要務故從事守望巡邏者最宜耳目靈活注意周到以符緝患無形之旨
- 但應查察事件難以預定宜按以下所開各條切實注意

三十二

1. 巡邏者係補守望之不及宜於小巷僻巷幽曠地段未設崗位之處格外注意
 2. 夜間巡邏時見有官立路燈不明時須記明地點時間於巡邏事畢後報告官長整理
- 對通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項

可疑者

1. 掩面或跳足疾馳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周圍或深夜無燈驅車疾行形跡可疑者
2. 婦女披髮跳足號哭疾馳或欲覓死有非常情狀者
3. 攜帶與負擔物品之墜落或車馬載運物將欲墜落而不自知覺者
4. 如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精神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5. 多數人集會結社有妨礙安寧秩序者

三十三

對於橋樑道路宜注意左列事項

1. 橋樑有無損壞發生危險情形
2. 重載大車有並駕過橋樑時將及危險者
3. 橋樑已否建立燈標
4. 電車軌道有無損壞及電車違章停駛者
5. 堆積物件侵佔通行道路有礙行人者
6. 車馬裝載逾量及運載長大物件妨礙行人者

三十四

7. 稚子幼女越過馬路或疾逐河邊發生危險者
路上及路旁之物件注意左列事項

1. 毀壞官署佈告電線電桿軌道郵筒及測量等標識者

2. 於停車場外停車者

3. 火藥類及其他危害物之運載者

4. 房屋牆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之物墮落足釀成危險者

5. 市廛稠密之地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

6. 瘋犬吠噬傷人者

7. 電車汽車違章疾馳者

8. 張貼反動標語及匿名造謠揭帖者

9. 投瓦礫於電車軌道及馬路者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項

三十五

1. 深夜遇身衣制服者須和平向前詢問本日口號

2. 非有事故而三五結隊遊行者

3. 就牆壁上書寫文字者

4. 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三十六

5. 竊窺人之門戶或暗伏陰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出入及持出物品者
 6. 所攜帶所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
 7. 噴騰異常之烟氣及發散焦臭氣有起火之虞者
 8. 忘閉門戶或遺置外面晾晒物件而就寢者
- 前數條外尤宜注意左列事項

1. 重要官員及外國官吏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保護勿使阻滯
2. 遇有軍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毋礙通行
3. 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而情節不重者可索取名片詢問住址簽字放行隨即報告上官核辦

三十七

4. 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時閒雜人等隨從其前後與蟻集周圍應驅散之
- 勤務中遇左列各項事故須一面報告上官一面為相當之處置
1. 水火等異常災變
 2. 有被搶劫殺傷者之時
 3. 有投河自刎自縊自戕者之時
 4. 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5·遇有聚眾持械勢欲鬪毆者

6·解送囚犯或逮解人犯有逃走時

7·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理有釀成事端之勢者

三十八

遇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若有片時難緩者可送就近醫院療治之若遇迷路幼童男女問其姓名住址可送交其家否則伴送區所招領

三十九

死體罪跡須待驗視者應妥為看守勿令變其原態一面速向本管區所報告

四十

遇人家屋內喧嘩狂呼救命者應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機辦理其口角細故不得擅行入人家宅

四十一

外勤已如上述而內勤警士係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四十二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四十三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四十四

本規則所指之閭鄰長在各鄉區未施行閭鄰地方自治前得依舊例以區村隅董等代之

四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公署修改之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本局爲促進警政發達養成警察常識起見依據內政部頒布之警士教練所章程附設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分期訓練

本所招募學警每期名額三十名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 1 ·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2 ·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3 ·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 4 ·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 5 · 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應授科目

- 1 · 黨義摘要 2 · 警察要旨 3 · 勤務要則 4 · 警察法令 5 · 違警罰法 6 · 刑法摘要 7 · 偵探學摘要 8 · 自治法摘要 9 · 市政學摘要 10 · 村政摘要 11 · 戶籍法摘要 12 · 軍事學大意 13 · 操典摘要 14 · 警察服制 15 · 兵操武術 16 · 捕繩術 17 · 汽車指揮及使用法 18 · 野外地形識別及距離測量 19 · 瞄準演習

前項科目之分配由所長或教務主任商承局長核定但認爲有必要時得呈由管理公署酌

量增減之

五

本所教練期間因補充需要暫定爲三個月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六個月期滿後舉行畢業試驗各科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如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即派補各區服務另調各區未經教練所畢業溢額之警察輪流入所教練以期普及而增智識

六

每期教練畢業應由所長或教務主任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本局發給畢業證書并呈報管理公署核轉內政部備案

七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1.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局呈請管理公署就本局局長及課處長中選任之

八

2. 教練兼事務員二人由所長呈請局長就稽查差遣中選充之教練兼事務員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指示擔任教練術科及辦理本所事務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就科員或辦事員中選充之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授又添設技術員一員專授技術并書記一員本所經費由局編列預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按月撥給

九

學警入所後每名支月餉十元其膳費由月餉項下扣除應用服裝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半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目}賠償

十

本所雜項開支由所長隨時開單向局呈請核發

十一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管理公署核定施行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管理公署修正之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公共娛樂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公布

第一條 凡本管區域內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茶園書場等處關於衛生事項之取締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娛樂場所之樓廳上下客座及門窗梯級出入口各處均須隨時掃除潔淨夏秋兩季尤宜於每日遍洒避疫藥水或石灰水一二次

第三條 凡場內各處之棹椅板壁地板每日均須洗刷一次以免積垢

第四條 凡供客用之茶壺茶碗每日用後必須洗滌清潔以備使用

第五條 供客用之茶水必須煮沸不得以未沸之水充供客用

第六條 凡場內客座及其他各處應多設置痰盂及懸掛禁止隨地吐痰標語

第七條 供客用之面巾必須用肥皂水煮沸使之潔白不得帶有污氣凡用後一次即須煮沸再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凡茶役人等所穿之衣必須加以罩衫其在襟上須懸掛該場所號牌以資識別其罩衫亦宜隨時洗滌潔淨

第九條 該場男女廁所每日須隨時沖洗清潔並洒以衛生藥水一二次

第十條 天氣炎熱之時必須隨時將窗門開放以便空氣流通各窗戶並須裝設鐵絲紗以防蠅蚊入

內

第十一條 凡娛樂場所每於演劇終場後須將各處客座掃除潔淨並使空氣流通

第十二條 凡各場所經理人等違反本規則經衛生人員查出告誡後仍不遵改者當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管理公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理髮店衛生管理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開設理髮店及澡堂旅社內之理髮匠關於清潔衛生及各種取締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業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店戶住址夥友人數呈報本局第四課登記方許營業

第三條 凡已經開設之理髮店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十日內呈報本局第四課補行登記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准充當理髮匠

一・患肺癆病精神病皮膚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症者

二・目力短視者

三・年齡幼小學藝未精及年老目力昏花者

第五條 所有僱用之店友均須經本局第四課派員檢查得有健康證書者方能僱用

第六條 夥友於請求檢查時須赴本局第四課呈繳最近半身像片二張證書費貳角方得領取檢查書赴指定之醫院檢查檢驗合格者得由第四課發給健康證書

第七條 此項體格檢查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不再收費但遺失證書者得另備照片請求補給並繳證費貳角

第八條 理髮匠須時常沐浴工作時并須着清潔之白色罩衫及口罩

第九條 理髮時所使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均須用白色並時常洗潔手巾用後必須用水煮洗

第十條 理髮匠每於理髮之後須先淨其手所用之刀剪等具亦須擦洗備用若遇有頭髮病（如禿瘡癬癩等類）之人極宜注意用後之剪刀及其他之器具或用火酒擦或用石灰酸水消毒免致傳染他人

第十一條 剪下之髮亦宜隨時掃除置於筐內不得散棄滿地

第十二條 理髮用後之水須隨時傾倒不得留供他人之用其面盆用後必須擦洗其他器具亦宜潔淨

第十三條 理髮匠禁止打眼及挖耳

第十四條 理髮室內牆壁頂棚均宜潔淨並多備痰盂以免隨地吐痰

第十五條 理髮店內各窗戶之設備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十六條 違反此項規則者輕則處罰重則停止營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洗衣房衛生管理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房屋預備作洗衣房之用者應呈請公安局第四課派人查驗

第二條 凡已開設之洗衣房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一星期內應補行呈請查驗如有不合宜之處得依本規則整理之

第三條 洗衣房須有適當之曬衣場該場坐落之處不得與鄰近房屋有礙

第四條 洗衣房之窗戶至少須有該屋十分之二之面積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第五條 房間用爲洗衣者其地須用水門汀或瀝青使之光滑不透水並宜有水溝使水易於流出其污水須傾倒於屋外澮水坑並須每日運出

第六條 洗衣房之牆下半截須用水門汀或其他不透水之材料作之至少須離地有五尺高

第七條 洗衣房宜隨時整理清潔其牆壁每六個月須用石灰粉刷一次

第八條 凡患肺癆病皮膚病砂眼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房工作及居住

第九條 凡由各醫院及有病之家收洗之衣必須特別注意另外糞洗不得混合尋常衣服之內糞洗費
第十條 洗衣房須備有足用之便廁該廁宜在屋外並須按照衛生規則建造且宜保守潔淨合乎衛生

第十一條 睡房不得與洗衣房相連如有從地至天花板之壁相格斷者不在此限該房必須設一九方

尺之朝外窗戶

第十二條 洗衣房內不得隨地吐痰並於牆上貼禁止吐痰標語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秘書類

威海衛管理公署綜核法施行簡則

- 第一條 本署所有各種支出款項應由請款人持填就領款單向財政科領具支付命令送交綜核股核簽轉呈 專員簽准財政科科長過日簽付後向會計股領款（領款單另定之）
- 第二條 非經綜核股核簽或 專員核准之支付命令會計股不得支付款項
- 第三條 違背第二條規定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支付命令及各處科局請購物品超過預算或非必須品綜核股應拒絕核簽
- 第五條 所有本署財政出納狀況由財政科每半月造表一份呈送 專員核閱後交綜核股審核之
- 第六條 凡各種徵收單據簿冊照存根按月彙送綜核股核明簽字
- 第七條 會計簿記認爲必要時綜核股得隨時調取審核之
- 第八條 凡採辦物品應由綜核股審核後呈請 專員核准交財政科付款
- 第九條 會計股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所有單據造具表冊送交綜核股審核後仍發還會計股分別彙報
- 第十條 如綜核股認爲單據不完備或不正當者得限令原經辦人將單據補全或追繳已付之款
-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行政區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根據組織條例第一條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特設自治籌備委員會督促進行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管理公署執行職務時各機關各法團應盡協助之責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管理公署聘任及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文牘股

二統計股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規定區坊閭鄰建設事項

一關於土地價格及收益調查事項

一關於各區建設促進事項

一關於經濟及生活情形調查事項

一關於職業狀況調查事項

一關於教育狀況調查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改善事項

一關於區收入調查事項

一關於中央法令規定自治事項

一關於籌備地方自治應辦各事項

一關於管理公署交議各事項

第六條 文牘股掌理文牘紀錄收發庶務會計各事

第七條 統計股掌理統計調查報告各事

第八條 本會每三日開會一次每週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及會內事務之處理由委員長呈准管理公署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地方自治富有經驗者得聘為顧問諮議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及顧問諮議等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辦公費

第十二條 本會設股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臨時調查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自治經費項下籌撥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公報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行政公報由本署秘書處辦理所有對外事項均以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名

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總理遺像附遺囑

二 圖畫

三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四 公牘

呈

函

電

署令

委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五法規

六記錄

七統計

八特載

九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祕書處編輯校對發行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專設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署各處科局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員核定加蓋抄登公報戳記隨時抄稿送交祕書處按期編刊

第六條 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室暨各處科局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並須以祕書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 專員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八條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下月一日為發刊期

第九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十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公署支出預算印刷項下撥補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醫西院類

威海衛公立醫院診療規則

第一條 本院施行診療事宜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普通診病時間凡於每日下午或星期日例假日來院求診者每次一元

第三條 病人於普通診病時間來院求診者須先在掛號處領取號牌在候診室等候挨號診治

第四條 本院診療收費辦法分左列三種

一・減費或免費

二・普通收費

三・特別收費

第五條 減費或免費診療限於貧苦者及軍警人員或訂有合同之各機關各學校送診者

第六條 免費診療凡來門診者一切費用概予免收但用藥水時須繳瓶費每個五分減費診療照普通病人診費藥費減收半價

第七條 普通診療其應繳診券藥品手術注射檢查各費標準如左

一・普通診券每張三角限用一月覆診每次掛號銅元四枚如願提前診治每次加收洋壹角

二・內服藥品無論水劑散劑丸劑一日每份一角至二角頓服●照此收費(水藥另繳瓶價)貴重藥品酌量增收

三・外用藥品膏劑擦劑撒布劑及含嗽包罨洗濯諸劑每份一角至二角

四・點眼劑滴耳劑按值另定之

五・手術費分二種

一・小手術費每次五角至五元

二・大手術費每次五元至五十元

六・注射大牌者每次二角用新藥另定注射撒爾弗散每次三元至五元注射花柳病藥或其他昂貴之藥品另定之

七・特別檢查費每次五角至二元

八・各種菌液（伐克辛）接種或治療或注射防疫針等費用臨時定之

本條第二款至第七款各種費用之等次隨時酌定

第八條 凡係急症如服毒鎗刀傷等隨時均可來院求治惟每人每次須繳特別診券費一元但貧苦者得免費或酌減

第九條 住院接生順產每次五元至十元難產另定出外接生日間十元至二十元晚間加倍難產另定昂貴藥品材料在外

第十條 醫師出外診病時間暫定為下午二時至六時日間每次五元夜間（午後八時至次日午前八時）每次十元凡患急症無論何時均可出診每次十元如係貧苦者均得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特別病人係指某病人與某醫師特別規定時間診療其費用按下列規定辦理

A 診療每次洋二元至五元

B 小手術每次二元至二十元大手術二十元至一百元

C 藥品按照購藥成本開單索取

D 接生及特別檢查臨時酌定

E 住院各費除藥費外與普通病人同

第十二條 本院所貯備之各種藥品祇供本醫院應用概不賣與他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威海衛公立醫院住院簡章

第一條 凡病人住院須經本院允准後覓定安保向病房掛號指定地點搬入若為應割之病須寫具情願書

第二條 本院特為病人妥備沐浴室並衣衾牀褥等件入院者先行沐浴更換本院衣服將自己衣服檢交本院當為滅毒貯藏待病愈出院時交換之

第三條 病人住院頭等室每日三元飯費一元二等室每日一元五角飯費八角三等室每日五角飯費五角入院時預繳十日住院費期滿未愈者仍按十日續繳不得拖欠未滿十日而出院者

按日照算退還但減費或免費之病人住院者住院費除飯費外得按半價收費

第四條 住院病人普通之內服藥外用藥處置費均在內但手術注射特別檢查及貴重藥品須另收費

第五條 本院備有清潔飯食及適合病人食品所有病人親友送來食物恐於衛生及病體有礙一概不准帶入病房

第六條 普通病人親友來院探視須向號房領取探視券時間以每日午後一點至三點為限特別病人探視時間以上午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三點至五點為限如病甚危急可於規定時間外由院長或看護長特許領取特別入院券或二人同時入內均可尋常病人於同一時間內祇許一人探視十二歲以下之小孩不得帶入病室

第七條 本院病室力求安靜清潔以期病人清爽受益病人亦當自愛清潔不得任意吐抹牆地垢污衣衾亦不得於室內吸烟並不得高聲談話

第八條 凡一切器具務當共同珍惜倘有損壞情事應按原價賠償

第九條 病人出院須經該科醫士簽字後向號房清理院帳并取出院券方得離院

第十條 病人若有不自愛輕視院規故意反抗者即時遣送出院決不收留

第十一條 病人如有銀錢及珍貴物品須交本院會計處保存否則倘有遺失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住院病人之親友或家屬概不得留住病室內必要時得按病人住院辦法收費惟係嬰孩由

其母親自喂乳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住院病人如係極貧者經院長許可後得減收或全免其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管理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成海衛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陸角

編輯者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

發行者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威海衛
華豐
公益 印刷局

